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6〕119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3095号 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民政厅：

释法云委员提出的《关于提升“长者食堂”新模式，助力全省康养生态构建的提案》（20263095号）收悉。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释法云委员提出的统一规范运营，筑牢安全底线，严格落实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坚决防范长者食堂食品安全风险的建议，贴合我省长者食堂运营实际，精准切中老年群体饮食安全保障关键，对推动长者食堂高质量发展，守护老年人“舌尖上的安全”具有重要指导意义。我局高度重视长者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立足职责定位，坚持高站位谋划、严标准推进，统筹抓实老年群体饮食健康安全全链条监管，切实筑牢长者食堂食品安全防线。一是健全协同监管机制，夯实规范运营基础。主动加强与民政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健全完善部门协同监管体系，2022年联合印发《关于长者食堂建设运营的指导意见》，明确食品安全监

管相关要求；2025年推动发布福建省地方标准《长者食堂运营管理和服 务规范》，进一步细化长者食堂食品安全运营标准。**二是常态化开展日常监管，强化风险隐患排查。**将持证长者食堂全部纳入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开展监督检查。2026年以来，全省累计检查长者食堂735家次，排查问题1640个，截至3月底完成整改1530个，整改完成率93.29%；同步开展食材抽检工作，累计完成长者食堂食材抽检40批次，合格率100%。**三是推进智慧监管建设，提升监管效能。**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共同推进长者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迭代升级，提升监管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，截至2026年3月底，全省长者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达30%以上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，积极吸收借鉴释法云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，持续联合民政部门共同构建“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社会参与”长者食堂食品安全治理体系，探索符合我省特点的养老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机制，提升长者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水平。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：**一是协同治理强基，规范建设固本。**协同民政部门深化长者食堂规范化建设，加强指导长者食堂依法依规取得食品经营许可，进一步完善“分层分级、精准防控、末端发力、终端见效”全链条机制。开展长者食堂食品安全执法联合检查，建立违法行为“发现一处置一溯源一惩戒”管理链，形成监管合力，规范食品经营行为。**二是责任落实增效，闭环管理提质。**联合民政部门指导长

者食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督促长者食堂配齐配全食品安全管理人员，到2026年底实现全省长者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上岗率100%，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，落实索证索票、食品贮存、加工制作、食品留样和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制度，切实把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到实处。**三是强化智慧赋能，防控能力提升。**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配合民政部门，大力推进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系统建设，力争2026年底长者食堂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覆盖率达70%以上，逐步实现对长者食堂后厨操作的远程可视化非现场监管。探索建立长者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模型，通过归集日常检查、抽检监测、投诉举报等数据，提前识别风险隐患，开展精准有效、公平公正、文明有序的食品安全管理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吴燕榕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30216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